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顾海良 主编

丁永成 和谐社会必须充分维护劳动者经济权益

——访经济学家何干强

〔美〕加尔布雷思 关于法国和世界经济学状况的一篇论文

赵 准 美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与教育现状

李 新 俄共经济思想述评

〔美〕瓦迪·哈拉比 富人和名人的救命索

——资本主义缘何依然浮在水面？

〔美〕米兰·查弗洛夫斯基 当代社会劳动力剥削的测量和解释：一个比较分析

〔美〕斯蒂格利茨 确保未来社会保障制度的安全

宋劲松 资本市场股权分置的国际比较和影响分析

崔战利 论作为自由贸易政策基础的李嘉图模型的两大缺陷

董有德 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跨国公司与中国政府

朱殊洋 马克思动态再生产系统极限环的存在性

张志军 马克思经济学与复杂系统理论

——研究劳动价值论的新视角

张树德 俞自由 对西方经济学的效用函数的研究

黎诣远 完善经济体制的若干理论思考

刘东和 科学发展观：从「资本主宰」回归「以人为本」

——纪念《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20周年

孙仲彝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应关注两个倾向性问题

——建议不用「民营企业」一词

郭新京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新的资源配置方式

——兼与吴敬琏研究员商榷

陈国恒 评张春霖的「逻辑链条」和「社会主义」公式

孙永梅 卫兴华学术风范与经济思想

程恩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体制研究》序言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主编
顾海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派经济学. 第10辑/程恩富,顾海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81098-399-7/F·356

I. 海… II. ①程… ②顾… III. 经济学-丛刊 IV. F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5718 号

☐ 责任编辑 徐永禄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HAIPAI JINGJIXUE

海派经济学

程恩富 顾海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2.75 印张 249 千字

印数: 0 001—1 700 定价: 22.00 元

封面题字：吴树青

主 编：程恩富（上海财经大学海派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

顾海良（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会长）

学术委员会主任：王振中 林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地区和国家为序）

- | | | | |
|-----|-----------|------------|--------------------|
| 李连仲 |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 | 许兴亚 | 河南大学 |
| 夏伟东 | 教育部社科研究中心 | 仇建涛 | 河南财经学院 |
| 李其庆 | 中共中央编译局 | 洪银兴 | 南京大学 |
| 李新中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 何干强 | 南京财经大学 |
| 左大培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许崇正 | 南京师范大学 |
| 毛立言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李炳炎 | 江苏省委党校 |
| 王 空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陈甬军 | 厦门大学 |
| 方福前 | 中国人民大学 | 姚先国 | 浙江大学 |
| 智效和 | 北京大学 | 李建平 | 福建师范大学 |
| 王志伟 | 北京大学 | 任治君 | 西南财经大学 |
| 李 翀 | 北京师范大学 | 杨玉生 | 辽宁大学 |
| 白暴力 | 北京师范大学 | 宋冬林 | 吉林大学 |
| 吴 栋 | 清华大学 | 焦方义 | 黑龙江大学 |
| 胡鞍钢 | 清华大学 | 丁堡骏 | 长春税务学院 |
| 王天义 | 中央党校 | 方兴起 | 华南师范大学 |
| 王 健 | 国家行政学院 | 海思·格恩 | 美国康奈尔大学和《激进经济学》杂志社 |
| 文 魁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克罗德·密舒克维茨 | 美国《每月评论》杂志社 |
| 郭 飞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卢 荻 | 英国伦敦大学 |
| 刘永佶 | 中央民族大学 | 本·法因 | 英国伦敦大学 |
| 冯金华 | 上海财经大学 | 海曼·考普 | 德国《马克思主义通讯》 |
| 顾钰民 | 同济大学 | 弗里德·施密特 | 德国慕尼黑大学 |
| 周肇光 | 上海金融学院 | 伊藤诚 | 日本东京大学 |
| 李慧中 | 复旦大学 | 大西广 | 日本京都大学 |
| 陈承明 | 华东师范大学 | 热拉尔·迪梅尼尔 | 法国巴黎第十大学《当代马克思》 |
| 王国平 | 上海市委党校 | 拉加尔德·克里斯蒂安 | 法国蒙彼利埃第一大学 |
| 杨俊一 | 上海大学 | 米切尔·莱伯威茨 | 加拿大西蒙·弗莱泽大学 |
| 颜鹏飞 | 武汉大学 | 亚·布兹加林 | 俄罗斯莫斯科大学 |
| 朱延福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列·希罗科拉德 | 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 |
| 逢锦聚 | 南开大学 | 梁春逵 | 越南国民经济大学 |
| 李家祥 | 天津师范大学 | | |

☆ 杰出经济学家 —— 卫兴华 ☆



1947年进山中学党的地下三人领导小组
(中为卫兴华)



2004年与夫人孟沁蓁



1998年12月与博士生在一起



2004年11月与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师生
相见于中国人民大学



2004年中央领导李长春、刘云山、陈至立等宴请部分学者时留影（前排右一为卫兴华）

目 录

专 访

- 和谐社会必须充分维护劳动者经济权益
——访经济学家何干强 丁永成(1)

论 文

- 关于法国和世界经济学状况的一篇论文 [美]加尔布雷思(14)
美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与教育现状 赵 准(19)
俄共经济思想述评 李 新(28)
富人和名人的救命索——资本主义缘何依然浮在水面?
..... [美]瓦迪·哈拉比(39)
当代社会劳动力剥削的测量和解释:一个比较分析
..... [美]米兰·查弗洛夫斯基(45)
确保未来社会保障制度的安全 [美]斯蒂格利茨(65)
资本市场股权分置的国际比较和影响分析 宋劲松(71)
论作为自由贸易政策基础的李嘉图模型的两大缺陷 崔战利(88)
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跨国公司与政府 董有德(101)
马克思动态再生产系统极限环的存在性 朱殊洋(110)
马克思经济学与复杂系统理论
——研究劳动价值论的新视角 张志军(118)
对西方经济学的效用函数的研究 张树德 俞自由(129)
完善经济体制的若干理论思考 黎诣远(136)
科学发展观:从“资本主宰”回归“以人为本”
——纪念《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 20 周年
..... 刘东和(146)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应关注两个倾向性问题
——建议不用“民营企业”一词 孙仲彝(153)

争 鸣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新的资源配置方式
——兼与吴敬琏研究员商榷 郭新京(159)
评张春霖的“逻辑链条”和“社会主义”公式 陈国恒(173)

人 物

- 卫兴华学术风范与经济思想 孙永梅(185)

书 评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收入分配体制研究》序言 程恩富(197)

CONTENTS

Interview

A Harmonious Society must Fully Safeguard Laborer's Economic Rights and Interests

—An Interview with Economist He Gan-qiang Ding Yong-cheng(1)

Paper

A Contribution on the State of Economics in France and the World James K. Galbraith(14)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search and Education of Marxism Economics in U. S. A. Zhao Zhun(19)

On the Economic Guiding Princip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Russian Federation Li Xin(28)

Why does Capitalism—the Helps of the Rich and Famous Person still Float on the Surface
of Water? Waddi Halaby(39)

Measuring and Making Sense of Labor Exploitation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Milan Zafirovski(45)

Ensure the Safety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the Future Stiglitz(65)

Th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Influence Analysis of the Stock Rights Distribution in

Capital Market Song Jin-song(71)

On Two Major Defects of Ricardo's Model Regarded as the Foundation of Free Trade Policy ... Cui Zhan-li(88)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Government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Dong You-de(101)

The Existence of the Limit Ring of Marx's Dynamic Reproduction System Zhu Shu-yang(110)

Marxist Economics and Complex Systematic Theory

—to Study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from a New Angle Zhang Zhi-jun(118)

The Study Of Utility Functions in Western Economics Zhang Shu-de Yu Zi-you(129)

Some Theoretical Thoughts on the Perfecting of Economic System Li Yi-yuan(136)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from "Capital Domination" to "People First"

—Commemorate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Issuing of "A Decis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Economic System Reform" Liu Dong-he(146)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wo Tendentious Questions When Insisting on the Two "Impregnable"

—Propose not Using the Word "Private Enterprise" Sun Zhong-yi(153)

Debate

Socialist Marketing Economy Needs a New Way of Resource Disposition

—A Discussion with Researcher Wu Jing-lian Guo Xin-jing(159)

Comment on Zhang Chun-lin's "Logic Chain" and "Socialism" Formula Chen Guo-heng(173)

People

Wei Xing-hua and his Economic Thoughts Sun Yong-mei(185)

Book Review

A Preface to A Stud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heng En-fu(197)

和谐社会必须充分维护劳动者经济权益

——访经济学家何干强

丁永成

内容提要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指导思想,充分维护劳动者的经济权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重视普通劳动者个人获得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这种权益在性质上不同于市场经济一般流通关系的权益;同时,它的实现又具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应当从完善经济体制、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克服理论误区等方面来推进劳动者经济权益的实现。

关键词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劳动者 经济权益

一、建设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唯物史观

丁永成(以下简称丁):何教授,最近我在新华书店见到您再次印刷出版的专著《〈资本论〉的基本思想与理论逻辑》,还看到您主编出版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从这些学术成果看,您很注重唯物史观的指导。是这样吗?

何干强(以下简称何):是的,因为唯物史观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是,我做的还很不够。感谢您注意到我的这些初浅成果。

丁:我说您重视用唯物史观指导研究经济学,还因为读了您 2003 年在《11 位知名经济学家批评张五常》那本论文集集中的文章——“评唯心史观的制度解释”。在当时,您们敢于批评张五常这样的“权威”经济学家,勇气从何而来?

何:这本论文集是程恩富教授组织撰写的,他是勇敢地率先站出来反“张五常热”的经济学家。他和有关学者这种“反潮流”行动,是真理的人格化表现。真理和谬误之间无法调和;真理必然胜利,但是真理只有不断战胜谬误,才能防止出现黑白颠倒的曲折。我参与批判张五常先生的“经济解释”,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捍卫真理。在唯物史观这面镜子面前,张五常先生鼓吹私有化,用唯心史观曲解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其谬误是不难识别的。

丁:我了解到,您的阅历颇丰富。1964 年高中毕业就到苏北农场了,后来

收稿日期:2005-4-20

作者简介:丁永成(1949—),上海电机学院经济系教师。

自学成才,15年后考取了福建师大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曾在南京师大工作,担任过该校研究生部主任、党委宣传部长和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作为国家教委选派的高访学者,去原苏联莫斯科国民经济学院进修过,还到过西藏大学援藏教书;后来到了南京财经大学,成为政治经济学专业学科的第一带头人、研究生导师;近年来,获得江苏省第三届“全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称号,并被批准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能否说您的研究重点是《资本论》与当代中国经济?

何:是的。我的主要专业方向是《资本论》与当代中国经济,就是力求深入理解并运用马克思发现的唯物史观科学方法,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资本论》的基本思想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简称唯物史观,它对当代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和发展,有重要指导价值。

丁: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这是当前的一个热点议题。您是否认为,建设和谐社会也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指导思想?

何:这个问题提得很好。应当毫不犹豫地讲,建设和谐社会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脉相承的核心内容,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这是其中国化的精辟表述。唯物史观就是将辩证唯物主义用于认识和改造社会。把握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和方法,才能更深入地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更好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谐社会,这个问题涉及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等广泛的方面,我们是否主要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讨论?

丁:我访谈您,正是想请您谈谈构建和谐社会涉及的经济学问题。好吗?

何:让我们共同探讨吧。根据唯物史观,一个社会方方面面的和谐,建立在两个基本关系的和谐上,其一,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老前辈张薰华教授深刻地指出,生态系统是生产力的“源泉”,必须维护好;这是比生产力还要有决定意义的层面。我认为这个观点是对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丰富和发展。试想,如果这个“源泉”被破坏了,连社会都无法立足,还谈什么社会和谐呢?二是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和谐。社会由经济、政治、文化多层面构成,经济利益关系和谐是其他方面关系和谐的基础。而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和谐,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和谐,它涉及生产资料所有制、资源配置方式 and 经济运行机制方方面面的经济关系。就经济利益关系而言,最核心的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关系。

丁:这是否意味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重视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所有权关系?

何: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实上,消除了对抗性阶级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才真正具有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基础。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

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适应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现阶段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经济基础。公有制占主体地位,才有条件促进全社会有购买力的消费需求与不断增长的生产供给相适应,才能消除经济危机,实现经济和谐,从而形成社会总体和谐的基础。所以,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就是从根本上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丁:经济学说史上,美国经济学家凯里、法国经济学家巴师夏,很早就讲和谐社会,这与我们讲的和谐社会是否相同?

何:马克思称凯里是“一位名叫巴师夏的人和现代自由贸易派其他一切乐观主义者的和谐智慧的秘密源泉”^①。他们说和谐,歌颂自由贸易,其实是美化资本主义剥削关系,掩盖对抗性阶级矛盾,是为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制度做辩护。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市场经济,其价值目标是要让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广大劳动者,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才是真实的和谐。

丁: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这是近年来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如果收入差距拉大了,甚至出现两极分化,也就意味着经济利益关系的不协调。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所有制姓“公”姓“私”并不重要,只要生产效率提高,收入差距拉大,可以用再分配的办法来促进社会和谐。您以为如何?

何:这种主张值得商榷。在唯物史观看来,在个人收入分配关系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初次分配。再分配对个人收入分配关系可以起一定的调节作用,值得重视,但是,它不可能改变初次分配的基本利益关系格局。美国经济学家奥肯的效率与公平理论,其实是以不改变资本主义初次分配制度为前提的。资本家的利润过高(所谓效率高)导致工人收入过低(出现不公平),于是,国家(总资本家)就出面向资本家收税,以便给工人适当增加收入,缓和阶级矛盾;如果税收得多了,“公平”过头了,造成私人资本家利润减少,就被认为“效率”降低,于是,又要减税。所以,这种国家调节的“二次分配”,是以不改变资本家攫取雇佣工人剩余价值这种初次分配的不公平格局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利益关系和谐的制度保证,那种以为放弃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放弃占主体地位的按劳分配方式,靠私有化加“二次分配”可以导致收入公平的观点,是一种教条主义地搬用西方经济学效率与公平理论的观点。其实,离开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在中国的国情下,是谈不上生产力的持续稳定发展或者说提高效率的,更谈不上劳动者获得经济权益。

丁:这样看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和谐社会,这是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这是广大劳动人民公

^① 马克思:《资本论》[M],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18。

平地获得不断增长的经济利益的制度保证。

何:是的。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教训表明,理解劳动人民获得物质利益,不仅要高度重视整体利益,还必须把它同一个个普通劳动者获得经济实惠结合起来,因为劳动人民毕竟是一个个劳动者构成的。而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和增长,是与劳动者个人获得基本经济制度所保证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紧密联系着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中,如何促进劳动者个人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这是一个在理论与实践上都不应忽视的重大课题。

二、重视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丁:为什么要重视劳动者个人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这个问题?

何:这要从邓小平同志揭示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谈起。“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关键是解放和发展劳动者。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已经建立的条件下,这意味着把一个个劳动者从束缚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不合理的具体经济体制下解放出来;并努力创造条件,促进劳动者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而这种解放和发展,都要通过一个个劳动者获得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才能实现。

丁:您认为,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含义是什么?

何:从根本上说,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是对一切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经济制度的否定。它的基本内涵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科学地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过程中确立的。马克思揭示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只拥有自己劳动力的所有权,他们除了在流通领域自由出售自己劳动力商品的权利外,在生产领域只是资本增殖剩余价值的手段,“不过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②,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③,完全处于不自由、被剥削的地位;他们被导致畸形发展,虽然大工业从技术上消灭了那种使一个人终生固定从事某种局部操作的旧式分工,但是,“资本主义形式又更可怕地再生产了这种分工”^④,使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⑤;资本家在表面平等关系的掩盖下,拥有占有工人剩余劳动的“合法权和强制权”^⑥。概括地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M].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87.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281.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57.这是因为雇佣工人是被资本家购买的商品,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完全要服从专制性的使用,束缚在局部工种上。

⑤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743.

⑥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60.

主客体关系,人和物的关系,价值和价值创造力之间的关系,都被颠倒了。劳动者获得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过程,也就是把这种颠倒的关系再颠倒过来的过程。

马克思正是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同时,从社会主义必然实现的总趋势出发,对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基本内涵,做出了原则性的阐述。其主要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将处于支配地位(主人翁地位),拥有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权、合理使用权和民主管理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劳动成果的分配权等。这些思想的科学性,从总体上看,已经为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所证实。值得强调的是,马克思不仅重视劳动者阶级整体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而且十分重视这种权益在劳动者个人身上的实现。

丁:能否谈一下您这样说的理论根据?

何:在这方面马克思有许多论述。例如,他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作为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级的社会形式,将“消灭旧分工”^②,“以每一个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③。他还把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称为“自由个性”形态^④。这些预测是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因为,人类社会产生了机器生产之后,“大工业的本性决定了劳动的变换、职能的更动和工人的全面流动性”^⑤,这就为劳动者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创造了物质前提,所以,一旦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形式变革为社会主义形式,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就成为新社会的基本原则。

丁:中共十六大已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您认为,这里所讲的人,也应当从劳动者个人的角度来理解吗?

何:我认为中共十六大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到从根本上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这个高度来认识,^⑥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发现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具体实践。实践这个基本原则不能不涉及到“每一个个人”,当然,这种实践包含着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既然应当不断完善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也就必须把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权和使用权、生产中的民主管理权、按劳分配的分配权等,尽可能地体现在普通劳动者的个人权益上。这也就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61—562.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683.

④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6卷. 上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04.

⑤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60.

⑥ 参见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4.

对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不能只停留在整体的、原则性的理解上,而必须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尽可能具体化,使其落实到个人。

三、区分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和市场一般经济权益

丁:您说的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与市场经济权益是否相同?

何: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您提的这个问题很有意义。我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与市场经济权益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丁:区别在哪里?

何:前者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产生的,也是体现在其中的。正如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含义上有别于市场一般流通关系一样,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关系在性质上也有别于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关系。

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关系,指的是流通领域中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换、自主选择 and 公平竞争等权益关系,这些关系是以市场主体各自占有既定的生产成果或者各自拥有的价值物为前提的,涉及的是既定商品价值(如劳动力商品价值、物质商品价值)实现其社会性的问题。劳动者个人作为这种市场主体的经济权益包括,打破城乡、地域之间限制的自主择业权;与企业之间的双向选择权、平等谈判权;凭借提供的劳动和服务,获得相当于劳动力价值的工资收入权;作为市场交换者的商品的所有权、自由选择权、平等交换权(等价值交换权)、公平竞争权、消费者的不受侵犯权等。

丁:照这样解释,现在到城市打工的农民工要求按时发工资,涉及的还只是市场一般的权益。

何:可以这么说。在市场一般的权益关系中,劳动者个人是作为商品货币一般关系的人格化出现的。这些经济权益,不过是流通领域的经济权益,它们同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在性质上是有原则区别的。后者存在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之中,指的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赋予和决定的经济权益,在这种权益关系中,劳动者个人是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人格化出现的。

丁:能否说说劳动者个人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具体内容?

何:梳理起来,大体可以包括以下方面:

——参加共同劳动的权益。劳动者有权参加生产实践,才能实现对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这也是个人朝全面发展努力的基本条件。

——主人翁地位的权益。劳动者有权参与民主管理,才能取得人支配物的地位,有可能充分发挥个人的主观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合理自由流动的权益。劳动者有权适应现代生产力不断革新的技术基础,根据实际条件选择和调整工作岗位,才有可能发展自己的个性。

——在生产中获得“人道的发展”^①的权益。劳动者有权在现有生产环境和劳动强度下,劳逸结合,获得安全保护,才能体现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人为本,把人的能力发展当作“目的本身”^②这种性质。不过,这是就一般的生产过程而言的。在抗洪救灾等特殊时期,人们日夜地超负荷地苦干、拼命干,不惜牺牲个人和局部,这是与保护广大人民的生命密切联系的,因此,这是人道主义的一种特殊表现。

——维护协作生产劳动组织纪律的权益。劳动者有权阻止各种破坏生产劳动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化生产必须有的组织纪律,才能使自身劳动权益都不受侵犯。

——平等地承担工作日的权益。劳动者有权提出相互间尽可能均衡地分配劳动时间,才能促进逐步缩短工作日,增加“用于个人的自由活动、脑力活动和社会活动的时间”^③,根据个性,获得自由发展的机会。

——按劳分配生产成果的权益。劳动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包括必要的扣除)斤斤计较,才能获得社会主义的经济公平,获得应有的物质利益,实现自己对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权。它同资产阶级提出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针锋相对,要求“劳动所得神圣不可侵犯”。^④

——对劳动成果自主支配和消费的权益。劳动者有权自主支配和消费获得的劳动成果,才能最终实现属于个人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维护生态环境的权益。劳动者有权在共同和长远利益的基础上,促进科学发展,阻止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才能促进在国家统筹下,协调好人口、资源和环境之间的关系,使自己和后代同不同地区的人及其后代,有可能享有同等生存和劳动环境权益,实现人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终生受到生活保障的权益。劳动者有权在丧失劳动能力之后获得实际生产力水平能够提供的社会保障,安度余生或晚年,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人道主义原则得到完整的体现。

上述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主要体现在生产、分配领域,而不是流通领域。

丁:看来,有必要把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与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在概念上区分开来。您强调这种区分,是否有这样的意思,即不能认为劳动者拥有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也就拥有了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更不能用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取代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何:正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应当只是满足于为劳动者落实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而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多的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563.

② 马克思. 资本论[M].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927.

③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第4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605.

④ 李铁映. 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读书笔记[J]. 中国社会科学,2003(1),30.

主义经济权益。

丁:谈到这里,我又想到一个有关的问题,请您谈点看法,就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者现在享有的一些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待遇的权益,属于什么经济性质的权益?

何:我认为,不必否认这一类经济权益具有某种程度的社会主义因素,但是,它们并不是市场流通关系本身的产物,更不是资本主义根本经济制度的产物,而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为缓和尖锐的对抗性阶级矛盾,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消极的扬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均国民收入一旦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可以肯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和各种福利会比发达国家劳动者现有的待遇要高的多。

四、我国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特征

丁:您刚才提到,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与市场经济权益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那么,它们之间又有什么联系呢?

何:虽然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与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在性质上有不同的含义,但它们又是紧密联系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同市场经济一般关系相结合,那么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也就必须同市场一般的经济权益关系结合起来,才能实现,这就是它们的联系。

尤其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这种历史现状就使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过程,有了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特征。

丁:的确,谈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不能停留在抽象的层面,人们更关心的是实际经济生活的劳动者经济权益。

何:具体事物总是多种规定性的统一。我认为,劳动者个人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不是纯而又纯的,而是具有现阶段经济特征的。

其一,公有制经济中,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是与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经济权益结合在一起的。公有制的生产单位既然是企业,是独立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劳动者就必须进入一个企业,才能就业劳动,其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也就必然同企业的整个经营过程或者说企业中公有资本的经济循环联系在一起。

其二,不同企业之间,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实现程度存在差别。公私营企业之间劳动者经济权益的差别是不言而喻的。而在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同种公有制形式的不同企业之间,只要生产的主客观条件有差别,具体企业管理体制有差别,劳动者进入不同企业,相互之间享有的经济权益及其实

现程度就难免会有差别。因此,尽管国家在劳动者的经济权益方面有统一的基本规定,但是劳动者享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上是会存在很大差别的。

其三,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宪法赋予劳动者应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需要借助于国家的力量来实现。

丁:这一点,是否谈得具体点?

何:我们知道,在当代中国,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私有资本就改变了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固有性质。应当承认,私营、外资经济中的劳动关系仍然是雇佣劳动关系,这些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本身不会内在地赋予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因此,我国宪法赋予任何公民都应当享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如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的权利等,就需要通过贯彻《劳动法》、《工会法》等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用行政和教育等手段,从非公有制企业外部输入。只有通过国家的这种管理和引导,才有可能使这些企业中的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拥有宪法赋予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其四,存在劳动权益转化为资本权益的可能性。

丁:为什么这么说?

何: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获得的是价值成果,所得劳动成果货币化了;又由于存在金融市场和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劳动者个人节余的消费基金,就有了通过购买债券、投资入股等途径,转化为增殖资本的可能性。同一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有可能同他拥有的一定程度的私人资本权益结合在一起。

其五,劳动者应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有可能因市场经济的拜物教形态在一定程度上被淡化。即使是在公有制经济中,也会由于先进客观生产要素带来超额利润、经营成果的利润化、经营效益对市场价格变化的依赖性等,所形成的拜物教假象,提高物化劳动的地位,而淡化、模糊劳动者的主体作用,导致人们忽视维护劳动者应有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因此,加强以人为本和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宣传教育,就显得格外重要。

五、积极促进实现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丁:您为什么要这样详细地分析现阶段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特征?

何:从理论上弄清这些特征,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它的实现。多年来,我国在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双向选择的就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劳动竞赛制度、职工参与管理的制度、劳动安全保护制度、休息和休假制度、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等,取得明显成绩,它们确实使

广大劳动者切身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也发生了有关维护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有效制度被淡化、被蔑视的现象。

丁:这是人们都感受到了的。如一些地方随意辞退职工、劳动安全得不到有效保护、男女不能同工同酬等;包括前面提到的某些行业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现象。

何:这就提出了,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如何促进实现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新问题。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我们不但要促进劳动者实现市场经济的一般权益,更应当促进劳动者最大程度地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权益。

丁:针对现实中发生的问题,您认为应当如何来促进呢?

何:首先,在体制创新实践中,要确立实现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价值目标。既然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存在于公有制关系之中,而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表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那么,促进实现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就必须通过经济体制的创新,促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化。

丁:这是否就是指,贯彻落实好中共十六大提出的“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①

何:是的,重要的是全面地贯彻。近些年来,实践中提出的问题是,如何使体制改革趋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所有制结构?须知,微观经济体制的具体构建是与实践主体的主观选择有关的,如果忽视体制创新中价值目标的导向,也可能出现只畸重于某一个“毫不动摇”,而违背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显然,在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改革者只有把握好促进实现劳动者社会主义经济权益的这个价值目标,才能自觉地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也才能自觉地从增强劳动者整体利益和维护劳动者个人应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出发,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地发展。

第二,努力促进劳动者自身素质的提高。

丁:这是很重要的,因为天上不能掉下“馅饼”。

何:劳动者要实现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权益,归根到底要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劳动者要获得不断增长的物质利益,离不开自身增强责任感,提高生产劳动和经营的本领,积极发展生产力;劳动者要适

^①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25.